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章程修正案》

(2018 年 5 月 29 日)

一、原章程：
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6,300,752 元。

修改为：
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647,662,752** 元。

二、原章程：

第十九条：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646,300,752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均为普通股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：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**647,662,752**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均为普通股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余少华